

# 法律简讯

2016年05月份

## 2016年税法修订法

第106/2016/QH13号法

1

## 进出口关税法

第107/2016/QH13号法

1

## 进口材料退税

第3349/TCHQ-TXNK号函

2

## 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

第1657/TCT-TNCN号函

2

## 在保税区进行交易之进口品须缴承包商税

第1368/TCT-CS号函

3

自2016年06月01日起正式重新推动

## 外汇贷款

3

第07/2016/TT-NHNN号公告

## 1. 2016年税法修订法

**于**2016年04月06日，越南国会已批准第106/2016/QH13号法予以修订、补充增值税法、特殊销售税法、税赋管理法中之若干条文。

**本**本法修订焦点之一为对经12个月或四个季度累计后未全额抵扣之进项增值额不再允许退税。依据新法，月度/季度未得全额抵扣之增值额（包括12个月或四个季度后累计之税额）只能在下一期进行抵扣，而不能当期申请退还。

**针**对投资项目，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就要转至下一期予以抵扣，而不能申请退税：

a) **厂**商未出资到位如业已注册资本额的投资项目；从事有前提条件却未足够经营条件的单位或在营运过程中无法确保连续维持经营条件的单位。

b) **自**2016年07月01日起得以核准之矿产资源开采投资项目或矿产资源总价值加上能量费用占有制品成本价值之51%以上的产品生产投资项目。

**关**于税赋管理领域，本法已将滞纳金从0.05%/天下修至0.03%/天。

**本**法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本法第3条第4款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



## 2. 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

**于**2016年04月06日，越南国会已批准第107/2016/QH13号法。

**本**法明定课税对象、纳税者、计税依据、应纳税时点、税表、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进出口货物的保护关税；进出口关税的免税、减税、退还等政策。



**与**旧法相比，本法第2条第3款更加明定应缴进出口关税之对象将包括就地进出口，依出口权、进口权进行进出口，依外资企业（FDI）所拥有之经销权进行买卖等形式。然而，政府即将明定新法中所提及的应缴进出口关税之对象。

**关**于进出口关税计算法，除百分比计算法、固定计算法外，新法亦补充混合税计算法。混合税计算法是指同时运用百分比计算法与固定计算法为计税标准（第6条）。

**缴**税期限亦有所变更。据此，出口品、进口品通关之前均得缴交税金，除非另有保证或属于适用优先通关制度之对象。依据旧法，进口品、出口品的缴税期限为自报关单注册日期起30天内，另进口制造复出口之原材料的缴税期限为275天，暂进再出货品的缴税期限为15天（第9条）。

**本**法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并取代2005年06月14日第45/2005/QH11号进出口关税法。

### 3. 自进口内销转为进口制造复出口之进口材料亦可获得退税

**这**是海关总局于2016年04月21日已颁布第3349/TCHQ-TXNK号函中所提及关于退回进口税之规定。

**据**此，依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114条第5款第c2节之规定，若组织、个人原本试图进口原物料予以生产内销货品，日后能开发出口市场，使用其原物料来生产出口货品并且实际上业已进行货品出口则尚可获得退税审批。

**然**而，退税审批期限自原物料进口报关单注册日至使用申请退税之进口报关单上所列示的原物料来生产的最后货品出口报关单注册日止为两年。



**办**理退税文件将遵从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119条之规定。

### 4. 外籍人士离开越南境地后务必按居住状况计算个人所得税

**税**务总局于2016年04月20日已颁布第1657/TCT-TNCN号函予以指导居住状况变更的人士办理个人所得税之退税手续，具体如下：

**依**据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第1条第2款第1节之规定内容，若外籍人士一年之内在越南境内逗留时间为183天以内则被认定为非居住个人且务必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若外籍人士经多年在越南境内签署劳动合同，属于居住对象且按累进税制计算个人所得税，可最后一年逗留时间却为183天以内，则被认定为非居住个人而务必在最后一年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离开越南境地时不必进行税务结算。



**然**而，若居住状况变更且个人所得税算法如上述导致已缴税额高于应缴税额，其外籍人士则有权依照第156/2013/TT-BTC号公告第53条之指南内容呈交申请退税之文件，若已返国则可授权给支付酬劳的单位代表申请退税。

## 5. 在保税区进行交易之进口品须缴承包商税

税务总局于2016年04月04日已颁布第1368/TCT-CS号函予以指导执行有关在保税区进行交易之进口品的承包商税的规定。



依据第60/2012/TT-BTC号公告第7条第2款（如今改为第103/2014/TT-BTC号公告），若进口品是在越南境内进行交易或包含在越南境内实施的衍生劳务项目如安装、试运、保修等劳务，则归属为应缴承包商税之对象。

此外，依据第06/2003/QH11号越南国家边界法第4条第7款，保税区不是边境口岸，所以仍被视为属于越南领土的地区。

据此，若公司进口商品而交货条件为在保税区进行交易并衍生保修劳务，其商品则归属为应缴承包商税之对象。

## 6. 自2016年06月01日起正式重新推动外汇贷款

越南央行于2016年05月27日已颁布第07/2016/TT-NHNN号公告（简称第07号公告）予以修订、补充第24/2015/TT-NHNN号公告中所提及关于外汇贷款之若干条文。

据此，一组对象为专门从事出口的企业将可像以前进行外汇贷款，自从其发放贷款机制已于2016年04月01日停止。

具体而言，新颁布之第07号公告允许信用机构、具有外汇业务经营权之外资银行直属分行核实并决定给身为居住个人之客户发放外汇短期贷款，以满足国内实施通过越南边境口岸出口至国外之商品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而其客户出口外汇收入足以偿还债款。

然而，附加条件是信用机构、外资银行直属分行发放贷款时，贷款者务必以即期外汇交易卖出此笔外币贷款给其信用机构、外资银行直属分行，除了客户贷款需求为使用外币付款依照法律规定的交易货币以外。

上述规定实施期即将延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告自2016年06月01日起生效。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